

铁道部文件

铁运〔2011〕16号

关于发布修订后的铁路桥隧建筑物 修理规则局部条文的通知

各铁路局：

《铁路桥隧建筑物修理规则》（铁运〔2010〕38号）于2010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根据各铁路局实施情况和相关的意见，经原规则修订编制组会议讨论，对第3.1.12条第1款和第6.0.5条第1款作局部修订如下：

一、第3.1.12条第1款修订为：

1. 桥长大于50m的有砟桥面及无砟无枕桥梁，桥长大于20m的明桥面钢梁桥；

二、第6.0.5条第1款修订为：

1. 通过工区自评、车间定期评定和工务段抽查评定的方式

进行。定期评定工作，可由车间主任、副主任或主管技术人员组织有关人员，结合春检和秋检，每3~6个月对钢梁桥、每6~12个月对其他设备进行一次保养质量评定。工务段派主管工程师会同车间进行抽查评定。

以上两条款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。

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工务 维修 规则 通知

抄送：中铁工程、建筑公司，各合资铁路公司，各铁路公司（筹备组），特货公司，铁道出版社，地方铁路协会，经规院、铁科院、铁三院，鉴定、工管中心，部内政法、计划、财务、科技、劳卫、建设、安监司。

铁道部办公厅

2011年1月27日印发

